

证券简称：探路者

证券代码：300005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91,718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852%，其中首次授予 6,902,546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774%；预留 689,172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077%。¹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不含预留部分，尚需履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¹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7、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1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4、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对未来经营环境的预期、研发投入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起到的激励效果而进行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4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探路者、公司、本公司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尚需履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

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共计 7,591,718 股，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91,718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852%，其中首次授予 6,902,546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774%；预留 689,172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1,293,904 股的 0.077%。²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15 人（尚需履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监事会核查、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²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蒋中富	董事兼副总裁	248,152	3.269%	0.028%
胡伟	副总裁	309,226	4.073%	0.035%
李洋	副总裁	231,437	3.049%	0.026%
董梅兵	财务总监	198,650	2.617%	0.022%
陶旭	董事会秘书	167,149	2.202%	0.019%
拟首次授予的核心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人		5,747,932	75.713%	0.645%
预留部分		689,172	9.078%	0.077%
合 计		7,591,718	100.000%	0.852%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须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	5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85 元的 50%，为每股 1.93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2 元的 50%，为每股 1.96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户外用品主

业收入的增长率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18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18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18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18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18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户外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对象须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规定激励条件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本股票激励计划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若激励对象考核上一年度考核综合成绩高于或等于 80 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上一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探路者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户外用品主业收入的增长率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户外用品主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户外用品主业的经营状况和 market 占有能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市场、增加研发投入，经过公司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8 年为基数，2019-2021 年户外用品主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10%、20%，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探路者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送现金红利

$$P= 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四）配股

$$P=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期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02,546 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盘价为 3.76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76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1,242.46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

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9 年 12 月授予，则 2019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690.25	1,242.46	62.12	714.41	352.03	113.8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形时，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

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控制权变更后及时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第十二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